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週四）中午 12:00

地點：德香樓 B310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林啟智老師、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林晏如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邱宇辰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一、略

貳、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3-2 系課程會議	案由：114 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院課程會議。
113-2 系課程會議	案由：113-2 開排課，提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教務處。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111-113 級學士班課架調整，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領域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調整為選修。另，「課程架構表」建議修改名稱為「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4 級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如附件)

	學程 1.0	學程 2.0	學程 3.0	學程 3.0 革新版
規劃依據	因應學校實務課程不足，透過實務應用學程設置，強化學生實務能力。	因應跨領域修習不足，透過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設置，強化學生跨領域能力。	因應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設置缺乏跨專業合作課程，且為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規劃學程 3.0。	持續推動學院跨領域學程、並強化專業與 AI、永續等趨勢的鏈結，革新學程 3.0。
施行起始	101-109 學年度	110-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開始	114 學年度開始
學程組合 (學分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學程 (32 學分) ➢ 院基礎學程 (15-21 學分) ➢ 系核心學程 (24-39 學分) ➢ 專業選修學程 (21-27 學分) ➢ 專業選修學程 (21-27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學程 (32 學分) ➢ 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0-25 學分) ➢ 領域核心學程 (24-39 學分) ➢ 領域專業學程 (20-25 學分) ➢ 領域專業學程 (20-25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學程 (32 學分) ➢ 系核心學程 (24-42 學分) ➢ 專業學程 (20-25 學分) ➢ 專業學程 (20-25 學分) ➢ 銜接就業學程 (12-21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學程 (32 學分) ➢ 學院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包括學院跨領域 AI 或永續學程、學院跨領域銜接就業學程) ➢ 系核心學程 (皆為必修課，上限以 72 學分的 45% 為原則，約 24-33 學分) ➢ 專業選修學程 (皆為選修課) <p>*選修課開課數：依學系(學位學程)每一級學生開設專業選修學分，以時序表中專業選修總學分乘以人數倍率(1.2-1.32 倍)為原則，依註冊率再加。</p>
每年平均開課	1,379 門	1,278 門	尚未開課	尚未開課

說明：

(一)調整學程 3.0 架構

學程 3.0 架構仍維持通識學程、院跨領域學程、學系專業核心學程、學系專業選修學程四類。學程 2.0、學程 3.0 架構之比較，詳見表 1。

表 1 學程 2.0、學程 3.0 架構之比較

	學程 2.0 (110-113 學年度)	學程 3.0 革新版 (114 學年度起)	說明
通識學程	32 學分	32 學分	不變(前瞻、簡化、整合)
院跨領域學程	21 學分	24 學分(兩個各 12)	院跨領域 AI 或永續學程 12 院跨領域銜接就業學程 12
系核心學程	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上限以 72 學分的 45% 為原則，約 24-33 學分	1.呼應國際趨勢賦予學生彈性與選擇。 2.核心學程學分均為必修，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
系專業選修學程	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選修學程中不得包括必修課程	回歸選修學程的選修屬性
各類學程選修開課數	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成課程數	1.依每一級實際學生數，換算選修課程的開課倍率(如備註) 2.列在「課程規劃(時序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選修課程總數依實際學生數換算，有效運用課程與教學資源

備註：學系(學位學程)每一級學生開設專業選修學分，以時序表中專業選修總學分乘以人數倍率為原則，15 人以下(倍率為 1.20 倍)、16-30 人(倍率為 1.22 倍)、31-45 人(倍率為 1.24 倍)、46-60 人(倍

(二) 學程 3.0 制度革新

規劃將學程 3.0 架構調整為：

1. 通識學程 (32 學分)
2. 院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 含院「跨領域 AI 或永續學程」12 學分、「院跨領域銜接就業學程」12 學分)
3. 系核心學程 (必修課, 上限以 72 學分的 45% 為原則, 約 24-33 學分進行規劃)
4. 領域專業 1 學程 (15-27 學分)
5. 領域專業 2 學程 (15-27 學分)
6. 選修課開課數: 依學系(學位學程)每一級學生開設專業選修學分, 以時序表中專業選修總學分乘以人數倍率(1.2-1.3 倍)為原則。
7. 列在「課程規劃(時序)表」的選修課程數, 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學程 3.0 革新版架構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學程		取得該學程學分數	
		備註	
通識學程		32	
院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 AI 或永續學程	12	6 學分必修、6 學分選修(開設 8-9 學分) 每院 2 門必修課+3 門選修課
	院跨領域銜接就業學程	12	6 學分必修、6 學分選修(開設 8-9 學分) 每院 2 門必修課+3 門選修課
系核心學程		24-33	皆為必修課, 以 72 學分 (128-32-12-12)的 45% 為原則
專業選修學程		15-27 每個專業選修學程 15-27 學分, 可於選修課總開課學分數內自由規劃專業選修學程數。	1. 皆為選修課, 總開課數依學系(學位學程)每一級學生開設專業選修學分, 以時序表中專業選修總學分乘以人數倍率(1.2-1.3 倍)為原則。 2. 列在「課程規劃(時序)表」的選修課程數, 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可開課學分數計算範例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學程		A 系(大一新生 20 人)	B 系(大一新生 40 人)
通識學程		32(依據通識課程開課原則)	32(依據通識課程開課原則)
院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 AI 或永續學程	12+3	12+3
	院跨領域銜接就業學程	12+3	12+3
系核心學程		24-33 (以 72 學分 (128-32-12-12)的 45% 做為上限)	24-33 (以 72 學分 (128-32-12-12)的 45% 做為上限)
選修課可開課學分數		(128-32-12-12-24) * 1.2 = 58	(128-32-12-12-33) * 1.2 = 47
選修課可開課學分數 例: 心理學系		(128-32-12-12-24) * 1.4 = 67	(128-32-12-12-33) * 1.4 = 55
專業選修 1 學程 (15-27 學分)		25	18
專業選修 2 學程 (15-27 學分)		21	18
專業選修 3 學程 (15-27 學分)		21	19

(三) 因應教學品質查核必須立即調整學程 3.0 制度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中, 「1-5-1 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1-6-1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因此, 應避免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的現象, 然而學程 2.0 及現行學程 3.0 制度極易出現此現象。
2. 110-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的課程架構表中, 專業選修學程中「必修課程」全部改為「選修課程」。建議於 114 年 1 月底前召開三級課委會修正課程架構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2-114 級碩士班、碩專班課程規劃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刪減選修課之數量，及調整開課年級及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13-2 企業實習 A、B 夜間排課，提請討論。

說明：企業實習課程為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非實際在 10-12 節次上課，安排在此時段為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時與其他課程衝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